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10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记清连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 2015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35,080 千元，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约人民币 35,080 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 变更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采纳，对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一、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记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上述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记清连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有关董事会会议及表决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减记清连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4 年第四季度，与清连高速基本平行的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相继完工通车，而清连高速的相关连接路段的建设较预期有所延后，使上述新开通道路对清连高速的负面影响大于预期。基于清连高速 2015 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其未来交通量和收入的预测结果，本集团于 2015 年底重新复核了清连公司在未来年度对其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的弥补情况，将清连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可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至人民币 70,554 千元，调减金额为人民币 45,934 千元。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5 年度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会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注）	45,934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0,854
所得税费用增加	45,934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10,85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35,080
注：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下降 45,934 千元，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抵销的影响，本项会计估计变更使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5,934 千元。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未来期间清连公司可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本公司的影响

假设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运用本项会计估计，经模拟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利润总额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46	22,666	35,08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57,746	22,666	35,080

（二）变更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并且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2015 年下半年，根据公司与深圳市政府就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调整收费的安排，以及公司对清连高速资产减值测试的需要，分别聘请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未来车流量进行了重新预测。根据专业交通研究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底或 2016 年 1 月出具的新交通量预测报告，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经营期末总标准车流量分别较原预测低约 11%、27%、12%和 12%。为使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未来经营期内合理摊销，本集团以重新预测的车流量为基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该四个项目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

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以 2016 年的预计车流量计算，预计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会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减少	34,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282
应交税费减少	6,643
营业成本增加	34,178
所得税费用减少	8,925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1,80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3,452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的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3、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本公司的影响

假设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运用本项会计估计，经模拟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利润总额	-31,138	-60,704	-52,30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0	-39,867	-34,45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4,020	-39,867	-34,451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现阶段的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上述意见的详细情况，可参阅上网公告附件以及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